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7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祥云县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就祥云县生态建设及“京蓝科技祥云现代农业产业园 PPP 项目”，共同签署了《祥云县生态建设及“京蓝科技祥云现代农业产业园 PPP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原则性约定，最终合作内容及结果需按照法定程序以政府采购和以协议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若未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有关具体项目实施的项下协议，公司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祥云县人民政府

乙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02号

法定代表人：姜俐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京蓝生态与祥云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名称：《祥云县生态建设及“京蓝科技祥云现代农业产业园 PPP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二) 签署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三) 合作意向：

1、建设祥云县境内的生态治理项目；

2、建设祥云县“京蓝科技祥云现代农业产业园 PPP 项目”，项目涉及土地流转面积约 10 万亩，按照国家关于土地流转相关政策执行。

(四) 合作计划：

1、建设内容：农业节水灌溉、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河道治理、沿河景观打造、景区开发和数字水利等领域的全面合作。

2、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京蓝科技祥云现代农业产业园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6.28 亿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5 年（具体的投资及工期等细节以最终签署的项目实施合同为准）。

3、项目拟采用的模式为 DBFO（设计-建造-融资-经营）。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协议仅为双方签订的初步意向性合作协议，因此其后续进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双方正式协议签署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2、本协议的签署，表明公司在云南省及西南地区的智慧生态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子公司积累智慧生态领域的建设经验并增强项目的建设能力，促进公司智慧生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最终合作内容及结果需按照法定程序以协议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祥云县生态建设及“京蓝科技祥云现代农业产业园 PPP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